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钟秀勇讲民法

理论卷

钟秀勇 编著 | 厚大出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钟秀勇讲民法



理论卷

钟秀勇 编著 | 厚大出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钟秀勇讲民法之理论卷/钟秀勇编著;厚大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620-6484-8

I. ①钟… II. ①钟… ②厚…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1309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8
字 数 95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1.00 元

2016版序言（三版）

2016BANXUYAN

您要看的这本小书，老钟在编写的时候从不觉得累。一点不觉得累！因为老钟对您充满了感激。老钟忘不了一个对照：读书的时候，国家每月补助 290 元，老钟每次在 ATM 机上取 50 元或者 100 元。后来，工商银行把 ATM 机取款下限额调为 100 元，老钟好多次在 ATM 机上取不出钱来，只好排队 45 分钟，到柜台取 50 元。讲司法考试民法课程八年之后的 2015 年，老钟完全换光景了！花七千元买了一个 iPhone 6 Plus，花一千多元买了双“詹十三”的耐克篮球鞋……还常常绕弯到人民大学的工行 ATM 机上去取钱，众目睽睽之下，每次整“五百元”。只说钱，真有点庸俗。可您知道吗？像老钟这样的人，有那么一些时候，钱就是命！现在，老钟苟全性命于乱世，而这一切全凭您所赐。现在您知道了，为您编写一本小书，我会觉得累吗？除了感激，我总按捺不住狂野的心，浮想联翩出很多。比如我一直对您充满敬佩之意。这一份敬佩之意，简直比“假的反义词还真”！因为我认的是这么个理儿：您为了中国的法律事业看书、听课、做题、报班、买书、熬夜、流汗、流泪、受气。而我呢？经由您沽名钓誉，make money。所以，在我眼里，您很高！我常说您“是民族的脊梁，是玫瑰的馨香，是天空的光，是大地的盐”，真乃个胸臆呼啸而出，控制不住。

为助您通过 2016 年的“末代司考”，老钟倾情铸造、精心打磨而成您要看的这本小书。因为嵌入了《物权法解释（一）》、《民间借贷规定》和《环境侵权解释》，它显得完整安全，比“杜蕾斯”还安全；老钟还重新梳理了结构与表达，它变得简洁流畅，读它、论它、用它，说不定比吃面片还简单。“末代司考”之后，有“法律职业考试”，那时，也许我们不再见面，若那时及以后，您还是对法爱的深沉，就真说明，通过这本小书，我们结下了不解之缘。

【2015版 序言】



思想第一

人只不过是一根苇草，
是自然界最脆弱的东西，
一口气、一滴水就足以致他死命了。
然而，纵使宇宙毁灭了他，
人却仍然要比致他于死命的东西高贵得多，
因为，
人是一根能思想的苇草；
他知道自己要死亡，以及宇宙对他所具有的优势，
而宇宙对此却一无所知。
因而，
人的全部尊严就在于思想（Pascal）。

爱情第二

如果你不爱法律，
还要去弄司考，
过，还是不过，
你都会很痛的。

创新第三

"To be, or not to be? (Hamlet)"
人人都有的问题；
"All things are in flux (太阳每天都是新的) ! (Heraclitus)"
人人遭遇的事实；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作新民”
古人已有的智慧。
所以，
人应当 “To New Be” 。
年轻人更应当 “Stay hungry, Stay foolish. (Steve Jobs) ”

方法第四

司法考试是一座桥，
走过去，
不要在上面盖房子。



图表第五

2006~2014年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

年份	总分	总则	物权	合同	侵权	债法	婚姻	继承	知产
2006	74	10	15	25	4	3	2	4	11
2007	97	8	17	30	11	7	4	6	14
2008	95	14	24	21	11	10	4	1	10
2009	92	11	19	35	6	2	4	4	11
2010	90	11	18	35	6	5	2	3	10
2011	89	7	22	27	5	10	4	3	11
2012	92	4	27	38	3	3	1	5	11
2013	92	11	16	27	12	11	1	3	11
2014	92	9	11	46	9	3	1	4	9

2014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共92分）

部门	分 值	分值分布
总则	9分	人格权与精神损害赔偿（1分）；表见代理（5分）；诉讼时效（3分）
物权	11分	基于法律行为的不动产物权变动（3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与转让（1分）；异议登记与更正登记（2分）；债权质权（1分）；混合担保（1分）；占有保护（3分）
合同	46分	（要约）合同成立（2分）；合同的相对性（4分）；附条件与附期限的合同（1分）；合同的解除（5分）；（无权处分、恶意串通）合同的效力（6分）；合同变更（8分）；债务承担（2分）；不安抗辩权（1分）；债权人撤销权（1分）；清偿抵充（1分）；情势变更（3分）；抵销（1分）；违约责任（1分）；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2分）；赠与合同（3分）；（一房数租、买卖不破租赁、不定期租赁）租赁合同（3分）；技术合同（1分）；旅游合同（1分）
侵权	9分	用人单位责任（4分）；加工承揽人致人损害的责任（2分）；帮工致人损害责任（2分）；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责任（1分）
债法	3分	无因管理（1分）；代物清偿（1分）；保证（1分）
婚姻	1分	法定夫妻财产（1分）
继承	4分	遗产的范围（1分）；法定继承（2分）；遗嘱（1分）
知产	9分	著作权的内容（1分）；表演者权、录制者权、广播组织者权（2分）；合理使用（1分）；专利侵权（2分）；商标注册（1分）；驰名商标（1分）；商标侵权（1分）

2014版序言 (初版)

2014BANXUYAN

规律与方法

一、规律

十二年的司法考试，始终遵循一铁律：重者恒重。这是由司法考试的属性所决定的，无可变更。由是可知，2014年司法考试的民法内容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系2002年至2014年每年必考的内容，约占45%的比重；第二部分，系2002年至2014年十有八九要考的内容，约占35%；第三部分，系过去未曾考到或偶尔考到的内容，约占20%。换言之，80% = 80%，2014年司考民法80%的考点均为2002年至2013年反复考查的内容。试看下列四表，方知此言不谬也。

表一：2006~2013年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

年份	总分	总则	物权	合同	侵权	债法	婚姻	继承	知产
2006	74	10	15	25	4	3	2	4	11
2007	97	8	17	30	11	7	4	6	14
2008	95	14	24	21	11	10	4	1	10
2009	92	11	19	35	6	2	4	4	11
2010	90	11	18	35	6	5	2	3	10
2011	89	7	22	27	5	10	4	3	11
2012	92	4	27	38	3	3	1	5	11
2013	92	11	16	27	12	11	1	3	11

表二：2011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共89分）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总则	7分	代理2分；法人1分；诉讼时效1分；人格权3分
物权	22分	物2分；物权法定原则2分；物权变动4分；物权请求权2分；善意取得1分；共有2分；留置权1分；抵押权7分；担保竞合1分
合同	27分	合同效力8分；代位权1分；合同转让1分；合同解除3分；履行抗辩权6分；违约金2分；转租1分；技术合同1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分；旅游合同2分
侵权	5分	产品侵权2分；机动车道路事故侵权3分
债法	10分	债的分类1分；保证4分；不当得利1分；无因管理2分；连带债务2分
婚姻	4分	夫妻共同债务1分；无效婚姻1分；夫妻共同财产与离婚2分
继承	3分	继承权的放弃1分；代位继承与继承方式2分
知产	11分	著作权法5分；专利法3分；商标法3分

表三：2012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共92分）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总则	4分	代理2分；法人（分类）1分；诉讼时效1分
物权	27分	物权请求权2分；共有3分；占有3分；善意取得1分；交付（指示交付）1分；（无权处分买卖合同）物权变动1分；债务转让与担保责任的承担2分；抵押权9分；权利质权（债权质权）1分；混合担保2分；征收2分
合同	38分	合同的效力8分；合同转让4分；要约与承诺（悬赏广告）1分；代位权与撤销权3分；违约责任（实际履行）1分；合同的相对性6分；技术合同1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分；商品房买卖合同2分；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3分；合同的分类4分；保留所有权买卖1分；提存1分；情势变更1分
侵权	3分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侵权责任1分；违反安保义务的侵权责任1分；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正当防卫）1分
债法	3分	第三人代为清偿1分；不当得利1分；共同保证1分
婚姻	1分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与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1分
继承	5分	遗产的范围1分；继承方式1分；代位继承1分；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1分；概括继承1分
知产	11分	著作权（汇编权、汇编作品著作权的归属1分；演绎作品著作权的归属1分；著作权的内容2分；著作权取得的时点1分）；专利法（专利侵权1分；职务发明的权益归属2分）；商标法（注册商标的申请1分；注册商标的撤销2分）

表四：2013年司法考试民法分值分布统计表（共92分）

部门	分值	分值分布
总则	11分	监护1分；代理3分；诉讼时效3分；人格权1分；权利滥用2分；行为能力1分
物权	16分	物权请求权（返还原物请求权1分；排除妨害请求权2分）；物权变动1分；拾得遗失物1分；地役权2分；质权（债权质权1分；动产质权1分）；抵押权（共同抵押1分；禁止抵押的财产2分；抵押权的设立1分；动产抵押1分）；债务转让与担保责任的承担2分
合同	27分	合同的效力（胁迫）1分；代位权2分；债务承担2分；违约责任（违约金1分；违约损害赔偿4分）；买卖合同（动产多重买卖1分；风险负担2分）；委托合同2分；技术合同1分；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1分；房屋转租合同次承租人之代为清偿3分；房屋租赁合同装饰装修物的处理3分；租赁物维修义务的承担4分）
侵权	12分	过错侵权（不作为侵权1分；过错侵权6分）；产品责任3分；用人单位责任2分
债法	11分	债的分类1分；债的法定移转2分；代物清偿2分；瑕疵出资股东的补充责任2分；不当得利1分；无因管理1分；保证期间与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2分

续表

部 门	分 值	分值分布
婚姻	1 分	法定夫妻财产 1 分
继承	3 分	继承方式（遗嘱、遗产）1 分；死亡推定 1 分；法定继承（代位继承）1 分
知产	11 分	著作权法（委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1 分；著作权的保护期 1 分；著作权的内容 2 分；软件著作权侵权 1 分）；专利法（专利权无效宣告 1 分；可授予专利权的主体 2 分）；商标法（商标侵权 1 分；可获注册的商标 1 分；驰名商标的保护 1 分）

虽然，君子应知“常中有变，变中亦有常”，贵能“明变通变达变”。实则，司法考试之“重者恒重”这一规律乃动态呈现的。举一例明之：“欺诈”系每年必考内容，2009 年考欺诈之构成无须受欺诈者遭受损失，即使受欺诈者因欺诈受有利益，受欺诈人仍享有撤销权；2010 年考欺诈之双重故意（欺诈者希望对方因此陷入错误认识，且希望对方因错误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2011 年考第三人欺诈；2012 年考代理人遭受欺诈；2013 年考因欺诈订立合同之撤销权的行使方式。每年必考欺诈，常也；每年所考侧面有异，变也。

《大学》云：“物有本末，事有始终。知所先后，则近道矣。”《大学》又云：“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朱熹补充道：“是以大学始教，必使学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焉，则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此谓格物，此谓知之至也。”吾辈准备司法考试，当格物致知，对司考之规律、特点，了然于胸，知行合一，从容应对，从而一考而过，不亦乐乎！《孙子》云：“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诚哉斯言！

二、方法

孟子曰：“人皆可以为尧舜。”若此言不虚，老钟亦可断言：“人皆可以过司考。”虽然，司考贵乎“一考而过”。为达此目的，人人皆有其办法。适合自己的方法就是最好的方法。但好方法必有两个共同的特点：曰“管用”；曰“高效”。管用者，可达目的也；高效者，省力省时也。职是之故，笔者自信地为大家推荐如下复习方法，希冀尊敬的诸位批判地吸收，谨慎地借鉴。

1. 快速看（做）历年真题三到六遍。既然 $80\% = 80\%$ （2014 年的考点有 80% 都是过去每年必考或者十有八九要考的内容），则 2014 年的考题已蕴含在历年真题之中，当属“已经发生的未来”。熟读历年真题，即可知来年考什么，如何考，有何要求，复习须达何标准；熟读历年真题，可收“登东山而小鲁，登泰山而小天下”之效；可达“了然于胸、踌躇满志、跃跃欲试，欲罢不能”之状态。

2. 对重要知识点的把握须达“全面”而“准确”之标准。重要知识点，难免博大精深、山重水复。重要知识点，均有诸多侧面，今年考这个侧面，明年又考另一个侧面。“重者恒重”的规律是动态展开的。正所谓“年年岁岁点相似，岁岁年年面不同”。全面，即全面掌握每一个侧面的内容；准确，即精到地掌握，不可含混模糊。

3. 准确理解法律概念。笔者尝有言：“在学识上，法律人 90% 的困扰，来自于概念不清。”法学大厦是由法学概念有机结合而成的。复习司考，当关注于法学概念的理解，乃不

言自明之理。何谓“代理”，何谓“使者”？何谓“承揽”，何谓“雇佣”？“债权人撤销权”与“破产撤销权”有何异同？如此等等，均须“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重视法律概念之把握，乃君子之道，不可不察。《中庸》云：“君子之道，辟如行远，必自迩；辟如登高，必自卑。”

德性与智慧

学法律，是为了求学问；备司考，是为了急切地求学问。然而，求学问有赖于求学者之德性，凡学问决不能忘其德性。孔子曾不无自信地说：“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学也。”博学的孔子，依然好学不厌，Stay hungry, stay foolish，超乎众人，是何道理？只因有德。有抱负，有理想，知其责任，知其使命。屈原得以实践其“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之豪言，动力何在？只因有德。由是可知，欲得真学问，必具相匹配的德性。

法学系显学，且为可带来面包的学问，故引得万千学子孜孜以求。然而，现代社会，法律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内容繁复，理论精深，自成宇宙。正所谓：“法书万卷，法典千条，头绪纷繁，莫可究诘。”学法，险矣；学成，难矣！君不见，学法律者，望法兴叹者，有之；入宝山而空返者，有之；独自垂泪到天明者，有之。固然人人皆可学法，然欲求得真学问，拥有真才干，除锁定志向，还得有“虽千万人，吾往矣”之决绝，“衣带渐宽终不悔”之执着，“不畏浮云遮望眼”之冷峻，“铁肩担道义”之胆识，“人生自是有情痴”之浓情。一言以蔽之，得培育相应的智慧。

或问：“何德行？嘛智慧？”此诚见仁见智之大课题，老钟不敢妄言。老钟思之再三，决定抄录下列四段文字，答案似入乎其中，又似出乎其外。

一、赵括与司法考试

《史记》卷八十一《廉颇蔺相如列传》中有这么一段话：“赵括自少时学兵法，言兵事，以天下莫能当。尝与其父奢言兵事，奢不能难，然不谓善。括母问奢其故，奢曰：‘兵，死地也，而括易言之。使赵不将括即已，若必将之，破赵军者必括也。’”

这段话的白话文的意思是：“赵括从小就学习兵法，喜欢谈论军事，认为天下没有一个人能比得过自己。他曾经与他的父亲赵奢一起争论战略战术问题，赵奢也说不过他，但赵奢却不认为他的儿子真有本领。赵括的母亲问赵奢这是为什么，赵奢说：‘战争，是生死攸关的事情，而赵括却随随便便地对待它。如果赵国不让赵括带兵还好，假如一旦让他带兵，那时使赵国吃败仗的肯定就是他。’”

二、法律人与良人

《孟子·离娄篇（下）》有这样一个寓言：“齐人有一妻一妾而处室者，其良人出，则必餍酒肉而后反。其妻问所与饮食者，则尽富贵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则必餍酒肉而后反；问其与饮食者，尽富贵也，而未尝有显者来，吾将瞷良人之所之也。’蚤起，施从良人之所之，遍国中无与立谈者。卒之东郭墦间，之祭者，乞其余；不足，又顾而之他，此其为餍足之道也。其妻归，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终身也，今若此！’与其妾讪其良

人，而相泣于中庭，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从外来，骄其妻妾。由君子观之，则人之所以求富贵利达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几希矣。”

傅佩荣翻译成：“齐国有个人，家里有一妻一妾。这个做丈夫的每次出门，一定吃饱了酒肉才回来。妻子问他一起吃喝的是些什么人，他就说都是有钱有势的人。妻子就对妾说：‘丈夫每次出去，一定吃饱了酒肉才回来；问他同谁一起吃喝，他就说都是有钱有势的人，可是从来没有显贵的人来过我们家，我打算暗中察看他去什么地方。’第二天一早起来，她就偷偷跟在丈夫后面走，走遍全城没有一个人停下来同她丈夫说话。最后走到东门城外的墓地，看见他走到祭扫坟墓的人那里，讨些剩余的酒菜吃；没吃饱，又四处张望再去别处乞讨，这就是他吃饱喝足的办法。妻子回到家里，把情况告诉了妾，并且说：‘丈夫是我们仰望而终身依靠的人，现在他竟是这样！’说完就同妾一起嘲骂丈夫，在庭院中相对而泣，做丈夫的还不知道这一切，仍然得意洋洋地从外面回来，以骄傲的神色对待妻妾。由君子看来，人们用来追求升官发财的方法，能使他的妻妾不感觉羞耻，不相对而泣的，实在是太少了啊。”

三、勇敢的心：人生最强大的软件

西班牙人葛拉西安（Baltasar Gracian, 1601~1658）有一部名著《智慧书》。这本书太伟大了，每一个字都闪烁着钻石般的光芒。其中有这么一段话，对于必须应对一切困难之事的人，特别受用。特抄录于此：“知道怎样依靠自己。危难之时，勇敢的心就是最好的伙伴。如果心开始脆弱，最好用靠近它的器官来加强。意志坚定的人，忧虑自然就会消失。千万别向苦难投降，否则不幸会让你无法忍受。面对困境时，很多人不自救，且不懂得怎样去忍受，于是苦上加苦。了解自己的人懂得如何加强自己的弱项；明智之人可以征服一切，甚至包括他们的命运。”

这段话的一个英文版本是这样的：“Know how to take your own part. In great crises there is no better companion than a bold heart, and if it becomes weak it must be strengthened from the neighboring parts. Worries die away before a man who asserts himself. One must not surrender to misfortune, or else it would become intolerable. Many men do not help themselves in their troubles, and double their weight by not knowing how to bear them. He that knows himself knows how to strengthen his weakness, and the wise man conquers everything, even the stars in their courses.”

四、用爱和解

针对司法考试复习，老钟曾经写道：

依余所信，人生充满着苦难。屈原不是说“悲兮愁，哀兮忧。叹人生之多艰”吗？才高如李白者，也一会儿感叹“古来万事东流水”，一会儿断言“人生在世不称意”。刚健古直的魏武帝曹操，亦甚有悲凉之句如：“慨当以慷，忧思难忘。何以解忧？唯有杜康。”

虽然，君知否？并非人生有苦味，而是感觉在发苦。印度哲人克里希那穆提（Krishnamurti）揭示了痛苦产生的秘密。人之为人，有七情六欲，欲望的满足带来快感。人之为人，欲望难填，欲望不能满足或者快感不能重复，即生痛感。对未来不能获得快感或者已获快感不能重复的担忧就是恐惧，恐惧弥漫于心，味遂苦矣！虽然，子知否？痛苦只与快感有

关，而与成功或失败无关。心仪杨玉环，但见贵妃只与玄宗戏，痛苦。已得赵飞燕，又恐飞燕移情别恋，或恨瘦燕终无环肥态，亦痛苦。未过司法考试，痛苦。过了司法考试，却因此耽搁了研究生入学考试，亦痛苦。是成亦苦，败亦苦。所以，大家都信服叔本华（Arthur Schopenhauer）的宣言：“奋斗无法消除苦难本身。”（Striving can not eliminate suffering as such.）

然则，痛苦有一味解药，唯一的解药。她的名字叫“爱”。若你真爱民法，你就会无怨无悔地为民法献身，民法也会无怨无悔地听你差遣。若你真爱民法，看书者，恋爱也；作文者，游戏也；考试者，消遣也。若你真爱民法，学富五车犹未足也，孤陋寡闻又何惧哉！可是，爱不等于需要。爱的本质在于无怨无悔。好多明星都有干爹，遗憾的是她们仅仅需要一个或几个干爹（干爹，我要！），而不并爱这个或这些干爹。她们也许厌恶干爹的罪恶，也许羞耻于干爹的庸俗。因为不是爱，所以，干爹往往是她们的灾难，她们往往也是干爹的绞命索。可是，爱不等于喜欢。爱的本质在于奉献。北京、上海最成功的律师年收入高达数千万元，某甲、某乙于是特别特别想当这样的律师，真的好想！某甲、某乙于是花万余元报了一个司法考试辅导班。民法课上，老师从占有制度开讲，第一个问题占有的分类尚未讲完，某甲许久前已经进入梦乡；第二个问题占有保护尚未讲完，某乙已数次“猥亵”其携带的两个手机（一个 iPhone 5，一个 iPhone 5s）。他们哪里知道，郝劲松因为热爱法律，不收分文，与铁道部斗，与钓鱼执法者斗。他们哪里知道，盲人陈光诚因为热爱法律，不计代价地为他人的权利而奋斗，浑身都是劲，浑身都是胆，浑身都是爱，都是光。所以，特蕾莎嬷嬷（Mother Teresa）断言：“在生命的终点，审判我的将是爱。”

人生苦。司法考试苦。与命运和解吧。用爱与命运和解。爱就是无怨无悔地与之携手而行，必要时，无怨无悔地为之奉献牺牲。爱是必要的，因为人生是残缺的，爱可以弥补人生的残缺。所以史铁生说：“我的生命密码是残缺与爱情。”爱是充足的，爱使生命具有价值，爱使生命值得期许，爱使生命值得回味。爱让一切艰苦的努力无怨无悔，爱让爱的对象成为目的本身，而不是手段。所以莫言说：“一个被爱情之火烧烤的驴，比所有的人都幸福啊。”（《生死疲劳》第六章“柔情缱绻成佳偶，智勇双全斗恶狼”）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则	1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2
第二章 自然人 附身行为能力	26
第三章 人格权 什么行为侵犯人格权	34
第四章 法人 分类 权力 成立时间 法人机关	46
第五章 法律行为	53
第六章 代理	101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15
第二编 物权法	128
第一章 占有	129
第二章 物与物权	153
第三章 物权变动	173
第四章 所有权	205
第五章 善意取得与拾得遗失物	214
第六章 地役权	228
第七章 担保物权一般	232
第八章 抵押权	241
第九章 质权与留置权	252
第三编 债法总论	260
第一章 债法概述	261
第二章 无因管理	288
第三章 不当得利	297
第四章 债的担保——保证	306
第五章 债的担保——定金	321

意思
表示
要素
类型
生效
解释

第四编**合同法** ————— 325

第一章 合同概述	328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	340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354
第四章 代位权与债权人撤销权	366
第五章 合同的终止	374
第六章 违约责任	384
第七章 买卖合同	396
第八章 赠与合同、借款合同	418
第九章 租赁合同	429
第十章 服务合同	451

第五编**侵权责任法** ————— 474

第一章 一般规定	475
第二章 具体侵权行为	501

第六编**婚姻法** ————— 542

第一章 结婚与离婚	543
第二章 夫妻财产关系	552

第七编**继承法** ————— 563**第八编****民法案例题** ————— 581

第一编 民法总则

本编考查概况统计表 (2006~2015)

考点	考查次数	考查概率	大致分值	涉及的法条
民事法律关系	5	90%	1	无
民事权利	3	90%	1~2	无
禁止权利滥用	1	50%	1	《物权法》第7条
紧急避险	2	50%	1~2	《侵权责任法》第31条
死亡推定	1	50%	1	《继承法意见》第2条;《保险法》第42条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	90%	1~2	《民法通则》第11~13条 《民通意见》第6条
监护	2	20%	1	《民法通则》第16~18条 《民通意见》第11~22条
个人合伙	2	50%	1~2	《民法通则》第30~35条 《民通意见》第46~57条
宣告死亡	2	90%	1~2	《民法通则》第23~25条 《民通意见》第36~40条
人格权	15	100%	3	《民法通则》第98~102条 《民通意见》第139条
精神损害赔偿	9	90%	1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1~11条 《侵权责任法》第22条
法人	9	100%	1~2	无
意思表示	1	50%	1~2	无
附期限、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4	50%	1	《合同法》第45、46条
代理	17	100%	2~5	《民法通则》第63~70条;《民通意见》第79~83条;《合同法》第48、49、402、403条
诉讼时效	14	100%	1~2	《民法通则》第135~140条 《诉讼时效规定》第1~23条

说明: ①本表统计的对象为2006年~2015年的所有民法考题。②“考查次数”按照其实际出现的次数统计,系各考点直接或间接被考查的总次数。③“考查概率”指来年考到的概率。乃综合已考情况、命题规律、近期变化等多种因素全面判断得出结论,主要是面向未来的预测。“考查概率”与“考查次数”呈正相关,但并非一一对应关系。④“大致分值”指的是,若该考点在来年被考查,大致的分值。



①本章最重要的内容是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形成权。每个民法题目都和它们有关，因为民法是权利法，是权利的宣言书。而且，支配与请求的二元分立系民法的基石，又为民法体系之所在！

②权利滥用之禁止是一个新考点，应予关注。

③紧急避险与自助行为，亦应掌握。

④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中，应掌握好意施惠关系不属于民事法律事实。

一、民法总则内容的概述(★★)

1. 民法的内容。

《民法总则》是干什么用的？为什么学民法的人最喜欢《民法总则》这一部分？而又普遍感到《民法总则》这一部分最抽象、最困难？这都是值得考虑的问题！

简略言之，民法的内容有二：①利益归谁支配。②调整支配利益的变动。

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为了完成调整利益支配与利益变动的使命，民法采用了两种技术手段：

- (1) 绝对民事法律关系；
- (2) 相对民事法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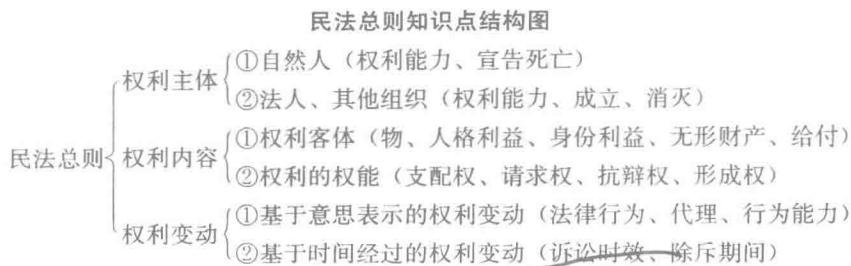
所以，民法就是六个字：民法法律关系。诚如郑玉波教授所云：法书万卷，法典千条，头绪纷繁，莫可究诘，然一言以蔽之，其所研究或规定之对象，莫不外法律关系而已（郑玉波：《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93页）。

以~~支配权~~为内容建构的法律关系是绝对民事法律关系，其要素有三：

- (1) 权利主体（享有物权、人格权、身份权、知识产权的人）和义务主体（支配权人以外的任何不特定第三人）。
- (2) 权利客体（支配权支配的对象：物、人格利益、身份利益、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
- (3) 内容：支配权（支配权人直接支配并享有特定的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与对应的义务（义务人负有不侵害支配权的不作为义务）。

以~~请求权~~为内容构建的法律关系是相对民事法律关系，其要素有三：

- (1) 权利主体（享有债权、物权请求权、占有保护请求权、人格权请求权、身份权请求权的人）和义务主体（应对方的请求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人）。
- (2) 权利客体（请求权作用的对象：义务人应当实施的特定行为）。
- (3) 内容：请求权（请求特定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与对应的义务。



2. 《民法总则》的任务与内容。

《民法总则》就是最具一般性的民法规范的集合。既然民法的内容就是民事法律关系。民法总则的任务就是：采用提取公因式的方法，对民事法律关系中具有共性的事项（共通的部分）进行抽取，作出概括抽象的规定，主要目的有二：①节约立法成本。民法总则关于法律关系共通的规定具有普遍适用性，无需在分则中重复规定。②增强民法的形式理性与逻辑性，有利于形成体系，提高民法制度的能见度。所以，民法总则就是九个字：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民法总则的内容包括三部分：

- (1) 民事主体。即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承担者，包括：①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宣告死亡；②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法人的成立。
- (2) 民事权利的内容。包括：①民事权利的客体；②民事权利的权能。
- (3) 引起民事权利变动的几种重要法律事实。包括：①民事法律行为（包括行为能力制度）；②代理；③诉讼时效。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并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是民事主体在民法上的联系。依照不同的标准，民事法律关系可作如下分类：

